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702房间
电话 (Tel) : 86-010-85630600 传真 (Fax) : 86-010-85632586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光【2024】第 15 号

致：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4），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1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委托书、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

持有人名册及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01,743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

其中: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02,542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99,201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中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99,401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77,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董启明、张敬钧、高红梅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99,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01,7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黄海（签字）

黄海

经办律师：沈威卫（签字）

沈威卫

经办律师：赵淑华（签字）

赵淑华

2024年1月25日

